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汪世全

選任辯護人 吳志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64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汪世全因多次車禍至今還是身體痛楚難當，須至醫院做治療及檢查；被告需辦理結婚事項；被告有2名女兒從大陸回臺，就讀臺灣學校，需辦理中低收入戶事項，請求具保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汪世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01 後，就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
02 罪，否認犯行，惟有證人即購毒者證述、通訊監察譯文、監
03 視器影像、車行紀錄等在卷可佐，犯罪嫌疑重大，另被告被
04 訴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05 罪，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被告有多次通緝前案，有
06 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被告前曾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
07 處刑罰，竟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共13次，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有羈押
09 之原因；再參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次數甚多等犯罪情節，危
10 害社會秩序重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程
11 序，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處分羈押3月，嗣於114年2月5日
12 裁定自114年2月12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

13 (二)被告嗣於本院114年1月7日、3月4日審理程序時，就本案涉
14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
15 犯罪嫌疑重大，且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再衡量本案被告
16 販賣第二級毒品次數多達13次，危害社會秩序重大之犯罪情
17 節；另本案已於114年3月18日宣判，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
18 646號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尚未確定，被
19 告仍可能因刑度非輕，為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妨礙刑罰
20 之執行而逃亡，基於預防及避免被告再犯並保全本案審判、
21 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上開
22 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不能因具保或其他處分而使之消滅。

23 (三)被告前開聲請意旨所指其需要辦理結婚事宜、需協助自大陸
24 回臺的女兒辦理中低收入戶事宜等語，然此均非羈押與否所
25 應考量之事由；至被告所稱其身體疼痛等語，亦未能提出相
26 關之診斷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
27 定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被告請求具保
28 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9 (四)另本院已依被告之請求，函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訪視被告家
30 庭，據該局回函略以：已於114年2月12日進行家庭訪視，被
31 告母親育有4男1女，現由次子協助照顧，經評估有居家服務

01 及就業等需求，後續將追蹤關懷等語（見本院卷第355
02 頁），已協助被告轉知社會局協助其家人生活，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06 法官 徐煥淵

07 法官 陳怡珊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林舒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